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林俊波、赵伟卿、黄芳、虞迪锋、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30 号。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1-031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俊波，女，1971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伟卿，男，1959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裁。

黄芳，女，1973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1 年起历任农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省农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虞迪锋，男，1971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2001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薛安克，男，1957 年生，博士。2001 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家楣，男，1946 年生，本科。1985 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实 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男，1968 年生，博士。2007 年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监事 3 名，实到签字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金雪军、黄立程两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何玮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何玮与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雪军，男，1958 年生，中共党员，博导，教授。1991 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本公司监事。

黄立程，男，1990 年生。曾任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1-0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虞迪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薛安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3 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1/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何雨夕

（四）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虞迪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薛安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玮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历

何玮，女，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于温州市邮政局人力资源部；2012 年起任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79）。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9）

截至目前，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 56 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7,892,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延长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议程序

（一）鉴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授权公司代表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授权公司代表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7.80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6.52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84,233 股（含）且不超过 8,168,466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38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最高成交价为 69.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208.4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6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60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01,0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第二部分（“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 1 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2.48 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6 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已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5）。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2.授予价格：4.88 元/股

3.授予对象和授予股份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36 人，授予数量 1,952.48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人员类型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仲远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31.20	1.40%	0.01%
常兴民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1.20	1.40%	0.01%
洪木银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韩从杰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王亚峰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常 振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25.00	1.12%	0.01%
刘德学	高级管理人员	总会计师	25.00	1.12%	0.01%
吴长伟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	25.00	1.12%	0.01%
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共 128 人）			1,740.08	77.98%	0.78%
合 计			1,952.48	87.50%	0.87%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匀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1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4 年与 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5%。

B.对标公司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规模及运营模式类似的 25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612.SZ	焦作万方
2	601388.SH	怡球资源
3	002540.SZ	亚太科技
4	600888.SH	新疆众和
5	601702.SH	华峰铝业
6	605208.SH	永 茂 泰
7	002996.SZ	顺博合金
8	600403.SH	大有能源
9	603115.SH	海星股份
10	002988.SZ	豪美新材
11	002578.SZ	闽发铝业
12	300828.SZ	锐新科技
13	300328.SZ	宜安科技
14	002824.SZ	和胜股份
15	300337.SZ	银邦股份
16	600768.SH	宁波富邦
17	603876.SH	鼎胜新材
18	002806.SZ	华锋股份
19	002160.SZ	常铝股份
20	002379.SZ	宏创控股
21	600121.SH	郑州煤电
22	600595.SH	*ST 中孚
23	002501.SZ	*ST 利源
24	003038.SZ	鑫铂股份
25	000807.SZ	云铝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的产品和业务不再具备相关性，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个人考核标准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70 分—100 分（含 70 分）		60 分—70 分（含 60 分）	60 分以下
系数	1.0		0.8	0

（3）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计算方法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单位考核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4）公司当年未满足设定的解锁业绩目标的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行权或兑现，要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退回，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直线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